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因應時代環境變遷，公務人力需求已隨政府組織任務與型態發展有所調整改變，配合多元考試方式取才以及提升用人機關參與度之發展趨勢，考選部擬議於減少筆試應試負擔前提下，漸進改革調整考試方式，前曾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部分涉外性較高類科擬增列口試以及提高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口試占分比重之規劃方向，徵詢蒐集相關用人機關意見；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鑑於飛行員執行空中勤務所特有之複雜度及危險性，建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之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及儀器飛行訓練時數，考試方式增列第二試口試。

據上，為期考用配合並強化選才效能，考選部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六類科考試相關事宜會議」，茲依據會議結論，高考三級考試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高考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以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時數，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一) 增訂高考三級考試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已規範考試報名程序及應繳交費件等一般性事項，且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不宜於

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三) 配合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分二試舉行，辦理體格檢查之規定予以分項，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調整高考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口試占分比重，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高考三級考試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口試占分比重定為百分之二十；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口試占分比重定為百分之三十。(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另定本次修正條文及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附表部分

- (一) 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應考資格表)

修正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飛行時數提高至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儀器飛行訓練時數累計五十小時以上)。

- (二) 第四條附表三(高考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增列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類科分二試舉行；僑務行政類科以集體口試行之；配合僅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四條附表四(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增列航空駕駛類科分二試舉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等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等十八類科，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航空駕駛等二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口試，<u>僑務行政類科以集體口試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其餘類科以個別口試行之</u>；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實地測驗、口試，分別依實地測驗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測驗方式；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五類科，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方式。 前項考試第一試為筆試，實地測驗併同筆試同時舉行，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實地測驗、口試，分別依實地測驗規則、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因應用人機關業務推展之需，為期考用配合並強化選才效能，依考選部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六類科考試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修正第一項，增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航空駕駛等三類科及普通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之規定，並依所屬職系排定類科順序。 二、茲據僑務委員會建議僑務行政類科第二試採集體口試方式辦理，第二項文字配合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五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

	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考試報名時應繳費件等一般性事項，由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本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航空器維修類科，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二項體格檢查標準，準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係指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準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一、配合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分二試舉行，增訂第一項，航空駕駛類科應考人應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不得應第二試。 二、現行第一項修正為航空器維修類科之體格檢查規定，並移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三項。
第七條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七條 本考試單採筆試之類科，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占百分之十四，國文占百分之八，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八。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符應用人機關需求，第三項依考選部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六類科考試相關事宜會議」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及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及國際文教行政等三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 二、<u>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及普通考試航空駕駛類科</u>，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	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之類科，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及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技藝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其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總成績及筆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為之： 一、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及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	之結論酌作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第二試口試占分比重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口試占分比重定為百分之二十。 (二)增訂第二款。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口試占分比重定為百分之三十。 (三)現行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
---	---	---

<u>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u>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四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四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實地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所列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陳考試院之修

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及○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草案；考量本條文刻正審議中，為配合用人機關需求，並使本次修正之施行有明確依循，爰再次修正，以資明確。
--	-------------------------------	---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u>所選試直昇機或飛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或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儀器飛行訓練時數累計五十小時以上）：</u>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u>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選試飛機飛行原理，其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u>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稱空勤總隊）為國家唯一公務航空器機關，透過國家考試進用之飛行員為執行任務主要核心人力，本類科現行應考資格所定飛行時數，與空勤總隊所需成熟直昇機飛行員服勤基本需求飛行時數差距過大，錄取人員到職後須花費高額預算培訓累積其飛行時數，方能穩定安全擔負救災救難工作。 二、復以空勤總隊考量飛行員執行任務時所面臨之飛行條件極其惡劣，工作性質複雜危險，為保障錄取人員飛行及生命安全，提高考試用人效益，爰建議修正提高飛行時數，以因應勤（業）務之實際需要。

第二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u>直昇機</u>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儀器飛行訓練時數累計五十小時以上)：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u>直昇機</u>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稱空勤總隊)為國家唯一公務航空器機關，透過國家考試進用之飛行員為執行任務主要核心人力，本類科現行應考資格所定飛行時數，與空勤總隊所需成熟直昇機飛行員服勤基本需求飛行時數差距過大，錄取人員到職後須花費高額預算培訓累積其飛行時數，方能穩定安全擔負救災救難工作。 二、復以空勤總隊考量飛行員執行任務時所面臨之飛行條件極其惡劣，工作性質複雜危險，為保障錄取人員飛行及生命安全，提高考試用人效益，爰建議修正提高飛行時數，以因應勤(業)務之實際需要。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各十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六十（三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	因應用人機關業務推展之需，為期考用配合並強化選才效能，依考選部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六類科考試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第五點增列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類科分二試舉行，並依所屬職系排定類科順序。另據僑務委員會建議，僑務行政類科第二試採集體口試；配合僅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u>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國際文教行政、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航空駕駛等十八類科</u>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u>僑務行政類科以集體口試，其餘類科以個別口試行之；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除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四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u> 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藥師等十五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u>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u> 陸、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	--	--

第四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五十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各十五題，每題二分），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十題，每題二分），考試時間一小時。 肆、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	因應用人機關業務推展之需，為期考用配合並強化選才效能，依考選部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六類科考試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第伍點增列航空駕駛類科分二試舉行，並酌作文字修正。

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航空駕駛等二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陸、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伍、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 陸、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方式。 柒、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	---	--